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长垣市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长垣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杀虫剂：11.6%甲维·氯虫苯 10 克/亩(标的名称)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力克（河南）化学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杀虫剂：14%氯虫·高氯氟 20 克/亩(标的名称)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174 人，营业收入为 850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85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3. 杀菌剂：40%唑醚·戊唑醇 20 克/亩(标的名称)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野田农用化学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8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976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1872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4. 调节剂：0.01%28-高芸苔素内酯 10 毫升/亩(标的名称)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郑州郑氏化工产品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69 人，营业收入为 5468.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476.9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5. 叶面肥：氨基酸水溶肥 50 克/亩(标的名称)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顶品肥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

营业收入为 1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3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哈尔滨市宇超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8 日



注：

1、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，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，遵照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真实性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。

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，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：

(三)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；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